施工說明:(以下說明已包含於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不另計價)

1. 本工程配管線部分已完成,部分未完成.
2. 依設計圖完成配管線(含原未配設之管路及線路),屬本工程.
3. 所有管路需全部試水試壓,屬本工程.
4. 原有配管若有不通或洩漏,承商應負責清通及修繕,屬本工程.
5. 原有配管線若有不足,承商應負責依設計圖施作補足,以完成設計圖面為原則,屬本工程.
6. 須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屬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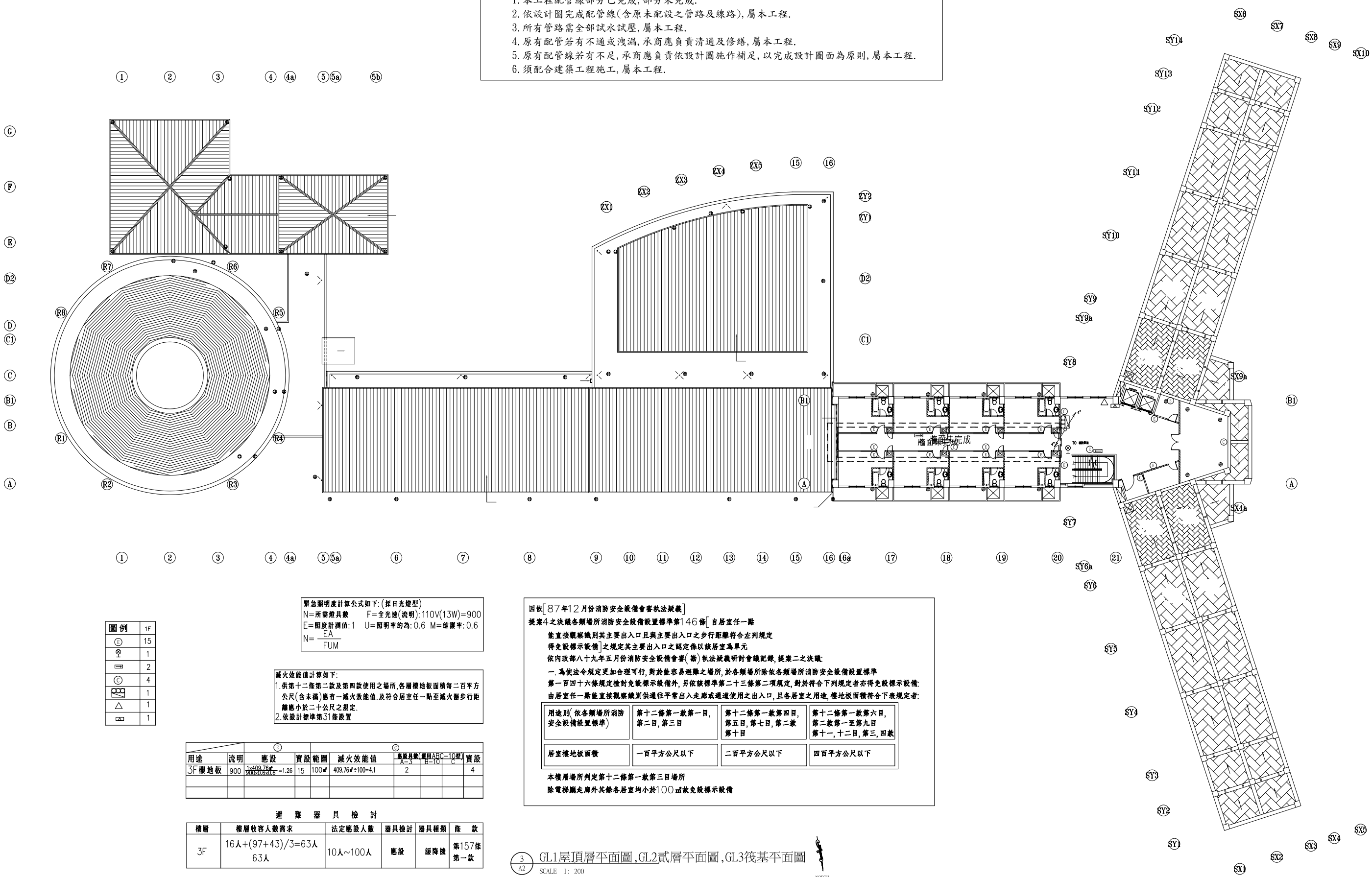

圖例	1F
Ⓛ	15
⊗	1
▭	2
Ⓒ	4
▭	1
△	1
▭	1

緊急照明度計算公式如下:(採日光燈型)
N=所需燈具數　F=全光速(流明):110V(13W)=900
E=照度計測值:1　U=照明率約為:0.6　M=維護率:0.6
$N=\frac{EA}{FUM}$

滅火效能值計算如下:
1.供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應有一滅火效能值.及符合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之規定.
2.依設計標準第31條設置

用途	流明	Ⓛ 應設	Ⓒ 實設	範圍	滅火效能值	應設具數(選用ABC-10型) A-3	B-10	C	Ⓒ 實設
3F機地板	900	1x409.76㎡/900x0.6x0.6=1.26	15	100㎡	409.76㎡÷100=4.1	2			4

避　難　器　具　檢　討

樓層	樓層收容人數需求	法定應設人數	器具檢討	器具種類	條　款
3F	16人+(97+43)/3=63人 63人	10人~100人	應設	緩降機	第157條 第一款

因依[87年12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執法疑義]
提案4之決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自居室任一點
能直接觀察識別其主要出入口且與主要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符合左列規定
得免設標示設備]之規定其主要出入口之認定係以該居室為單元
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協)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記錄,提案二之決議:
一.為使法令規定更加合理可行,對於能容易避難之場所,於各類場所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檢討免設標示設備外,另依該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符合下列規定者亦得免設標示設備:
由居室任一點能直接觀察識別供通往平常出入走廊或通道使用之出入口,且各居室之用途,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者:

用途別(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至第九目第十一,十二目,第三,四款
居室樓地板面積	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本樓層場所判定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場所
除電梯廳走廊外其餘各居室均小於100㎡故免設標示設備

3 / A2 GL1屋頂層平面圖,GL2貳層平面圖,GL3筏基平面圖
SCALE 1: 200

NORTH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C.J.SU Architect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新建工程	圖面名稱	三樓消防設備平面圖	圖面修正		設計		備註	圖號	F-09
							繪圖			張數	/
							核對				
							日期				